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或增加新议案以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7,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0,000,000 股的 46.29%；其中：流通股股东 0 人，非流通股股东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大会各项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申请最高不超出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 152,200,000 股，反对票 5,200,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方达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一日